

##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本公积情况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情况；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所

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发生的担保行为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明灿、雷贤卿、王建敏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1 日